

司法中介人 入門工具包

單元4

認識障礙

www.justiceintermediary.org





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2020年8月)

《聯合國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2006)》對障礙者的定義為：

「障礙是一種不斷演變的概念，其源於障礙者和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確實的參與社會的各種態度和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

原則 1: 所有障礙者都有法律能力，因此，任何人不得以障礙為由被剝奪訴諸司法的機會。

原則 2: 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設施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

原則 3: 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有權獲得適當的程序調整。

原則 4: 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及時、無礙地取得法律通知、書狀和資訊。

原則 5: 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國際法承認的所有實質性和程序性保障，而且國家必須提供必要之調整以確保正當程序。

原則 6: 障礙者有權獲得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

原則 7: 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司法工作。

原則 8: 障礙者有權就人權侵害和犯罪提出申訴和啟動司法程序，其中申訴應獲得調查並取得有效救濟。

原則 9: 有效和有力的監測機制在支持障礙者近用司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原則 10: 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之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之障礙者權利。



障礙的模式

障礙有很多種不同的模式，其中社會模式和醫療模式佔主導地位。儘管本單元未詳細解釋不同的模式，進一步的資訊可在第11單元的資源中找到。

本工具包推廣社會模式的障礙觀念並遵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然而，我們承認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和管轄區內的專業團體在障礙方面的處理方法會有所不同。例如，儘管障礙人士組織和社會導向的非政府組織對社會模式的障礙觀念已經很熟悉，但法律和司法機構可能仍然偏向於醫療模式的障礙觀念。

在你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中，對障礙的普遍處理方法可能會影響司法中介人的角色發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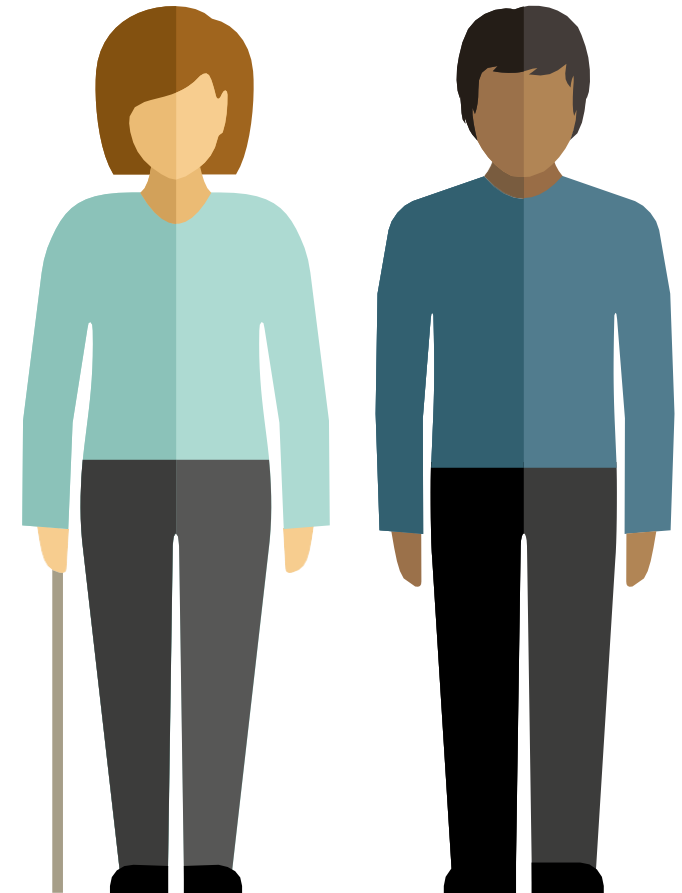
例如：

- **社會模式**—司法系統認識到為確保公平的近用司法權，可能需要提供調整措施，並確保在諮詢障礙者後提供此類措施。

- **醫療模式**—當司法系統期望障礙者要適應司法系統，否則將被排除在外，這可能需要一些臨床診斷以確定和支持其「缺陷」。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促進並見證了人們對障礙者的認知轉變，特別關注障礙者融入社會及其法律權利—包括在司法系統內。其規定旨在「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障礙者充分和平等的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其固有尊嚴的尊重。」（第1條）。

在發展司法中介人的角色時，採用社會模式方法並努力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很重要的，即使從醫療模式向社會模式的轉變進展有限。





對障礙的不同看法

在過去有損傷，例如疾病或受傷，通常會導致障礙。隨著時間的推移，一些損傷已被新技術或創新的醫療改善，例如耳蝸植入物現在意味著聾人可以聽到聲音，或是患有癲癇症狀的人可以透過藥物控制癲癇發作。



現在人們已經認識到環境對障礙程度的影響。障礙可能是由障礙者和不具回應性的環境互動所導致的。

以這種方式理解障礙，其重要性有兩個方面：

- 環境對造成障礙的影響現在可以被考慮和調整以改善溝通。
- 如果外部環境是問題的一部分，它也可以是解決問題的一部分。例如，坡道可以讓行動不便的人進入建築物；手語可以讓聽障者進行交流；較平易近人的文字可以讓智能障礙者閱讀和理解。

不同但非不正常

Joanne 患有「高功能自閉症」，有時被描述為「亞斯伯格綜合症」或「無智能障礙的自閉症」。

她將自己的溝通方式描述為「與神經典型溝通者(neuro-typical communicators)不同而非不正常」。

點選此連結以瞭解更多相關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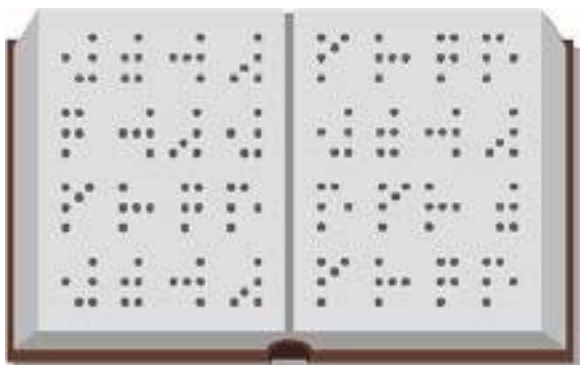
自閉症: 個人想法、反思和洞見



誰來最小化障礙？

只有當必要的調整措施未被提供時，障礙才會存在。換言之，障礙的程度可能與他人與障礙者互動的方式密切相關。

例如，一個因為受傷而無法進入位於一樓(譯註：歐洲的「一樓」通常等於台灣的「二樓」)的法庭的人，可能被視為是暫時性的障礙者。如果環境被改造成在地面樓層的法庭，或是允許此人使用升降機，那麼此人現在可以步行進入法庭，在此環境中便已不再是障礙者。



這類似一種波動的心理健康狀態，障礙者在特定時間需要進行適當的調整。

有些障礙的影響較不明顯。例如，心理社會障礙者可能害怕在一大群人或陌生人面前發言。在法庭上，限制公眾席的人數或遷移至較小的房間可能會減輕其障礙。

對於理解能力有限的人來說，他們的障礙可能會因有其他人負責幫忙簡化溝通而減輕。

做出適當的調整、配合和改變，以盡量減少障礙造成的影響是每個人的責任。司法中介人在提出具體實務建議以減少法律系統中的障礙方面扮演著中心角色。

誰來最小化障礙？

「標籤」是什麼？ 重要嗎？

許多障礙人士被「標籤化」，以描述一組症狀，例如妄想性思覺失調症、自閉症譜系障礙、智能障礙等。

但重要的是要記住，每個人都是獨立的，擁有不同的生活經驗、優勢和需求。他們經歷症狀的經驗、程度可能也有所不同。

症狀隨時間改變，並且可能每天波動。許多人可能有多種障礙，這可能會使如何做出調整更加複雜。此外，標籤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可能是因為個人改變、專家改變意見或研究改變了我們的觀點。

司法中介人應視每位障礙者為獨立的個體，在瞭解其優點和需求後，與其協議或合作，確定如何最佳地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最大限度地促進溝通，以滿足司法系統的需要。



如何決定誰需要司法中介人？

有不同的方式可以確認需要司法中介的客群。例如採用醫療模式：

持續一生的障礙：包括學習障礙、閱讀障礙、智商低於70、特殊教育需求證據等。

因創傷或事件而發生：包括創傷性腦損傷、神經系統疾病，如中風、癲癇、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早發性失智症、喉癌等。

神經多樣性：如自閉症譜系障礙（ASD）、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胎兒酒精症候群（FASD）。

精神疾患：包括人格障礙、思覺失調症、幽鬱症、焦慮症等。

其中一些也會重疊。

其他線索可能從他們的生命故事中得到。例如這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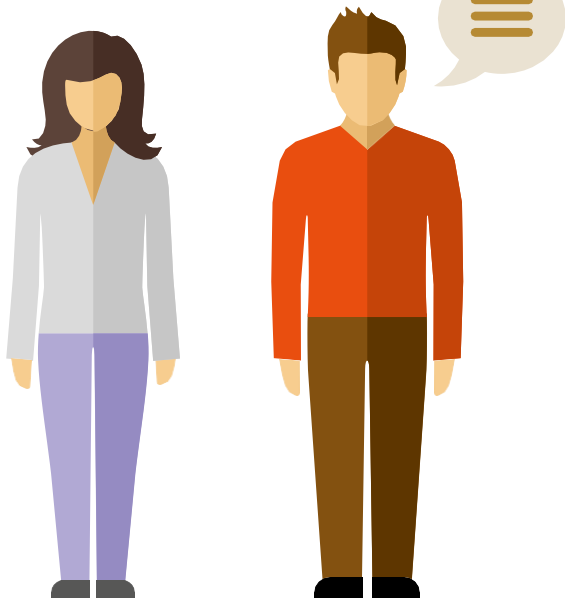
- 居住在群體住宅或機構中
- 參加專業日間服務或庇護就業
- 正在接受與障礙相關的處方藥物治療
- 從照護人員處獲得支持
- 從社會工作者或精神科服務獲得支持
- 之前或現在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或學院
- 曾目睹創傷事件
- 有自殘的經驗。





其他可提供線索的觀察，例如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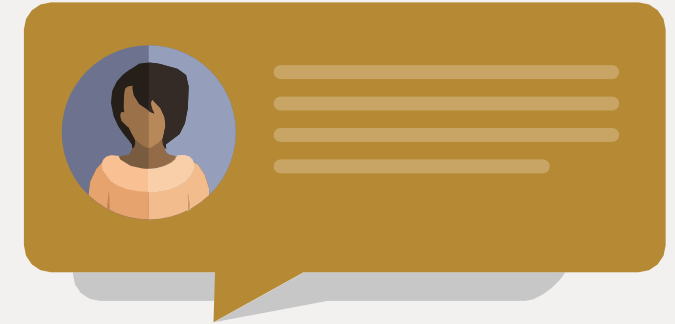
- 容易同意別人所說的話
- 顯得不安或過度活躍
- 顯得衝動
- 顯得注意力不集中
- 逃避溝通
- 無法回憶會議或基本資訊。



如何決定司法中介人的潛在客群？

也許該人的溝通方式引起了關注，例如：

- 需要協助或口譯才能溝通
- 使用手勢和姿勢進行溝通
- 似乎理解問題有困難
- 對問題的回答不恰當或不一致
- 似乎只關注被視為不重要的細節而非重要問題
- 難以記住自己的出生日期、年齡和地址
- 難以知道星期幾、身處何處以及與誰交談。



- 無法閱讀或書寫
- 注意力集中的時間似乎很短
- 看起來非常渴望討好別人；會重複別人對他們說的話
- 看起來過度興奮/過動；或者毫不感興趣/疲憊不堪
- 看起來對所說的或發生的事情感到困惑；呈現身體上的退縮
- 表達奇怪的想法；不理解常見的日常用語
- 和人的眼神交流不尋常
- 不願在不熟悉的環境中進行互動。





司法中介人必須清楚了解自己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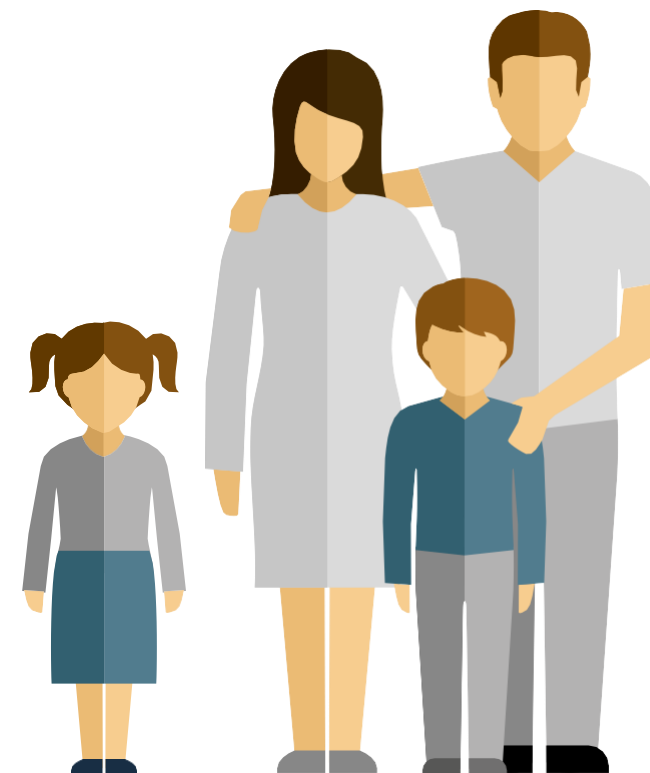
在理想的情況下，司法中介人應該只處理他們相對了解、且具有專業知識的障礙類型。這將使他們能夠理解這些障礙對有效參與的可能影響，並為司法系統提供相應的建議。

例如，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已註冊中介人，會專注於其專業領域，例如自閉症和幼兒的專家，而不接受患有失智症的客戶案件。

然而，這可能是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問題，具體作法可能取決於實際情況，例如特定專業人員的可得性。

透過認識自己的能力，司法中介人應該利用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的專業訊息，例如以專家報告的形式，或直接聯繫該專業人士。

司法系統會想知道對於調整的建議是如何產生的，而司法中介人需要能夠提供他們的意見證據。例如，建議一個人每30分鐘需要休息應基於司法中介人與該人溝通的經驗，或是與該人集中力有關的其他人的建議。



會影響溝通的常見狀況

有許多種醫療狀況可能會影響溝通，並可能讓機構認為一個人需要司法中介人的協助。然而，重要的是要理解每個人的經歷、優勢和需求不同，因此即使患有同樣的自閉症譜系障礙，其溝通需求也會有所不同。但如果這些共同點和個人相關，還是值得深入理解。

對於司法中介人來說，對常見病症或狀況的基本認識很有用，不論是從以前的工作經驗或是培訓中學到的。

司法中介人將僅評估每個障礙者參與司法系統相關的具體需求。例如，司法中介人可能不需要為其評估讀寫能力，因為他們在作證過程中不需要閱讀，或是在案件中不需要問及他們管理財務的能力。





會影響溝通的常見狀況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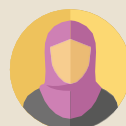
有可能會有當地協會或組織提供更多的資訊和支援。



思覺失調症



雙相情緒障礙症(躁鬱症)



人格障礙



憂鬱和焦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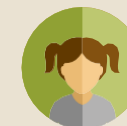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失智症



自閉症譜系障礙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中風



多發性硬化症/ 運動神經元病(漸凍人症)



閱讀障礙



聽力/視力損傷



創傷性腦損傷



嬰兒依戀障礙



口腔癌、喉癌或聲道癌



發展性語言遲緩/障礙



現在的障礙代表永久的障礙嗎？

障礙對一個人的影響可能會波動，或許有日復一日的規律，或是根據情境、環境、溝通主題或其他牽涉到的人而有所不同。每個個案也會因為他們的藥物治療、疲勞程度或生命中的重要事件而有所不同。在調查階段被評估需要協助的人，可能在審判階段更有能力，反之亦然。對於司法中介人來說，考慮到這些變化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可能需要進行二次評估以審查溝通需求。以下是一些例子：



一名曾經中風的證人，在首次提供證據和審判之間的那一年康復了。然而，在審判的第一週，這名證人又發生了一次中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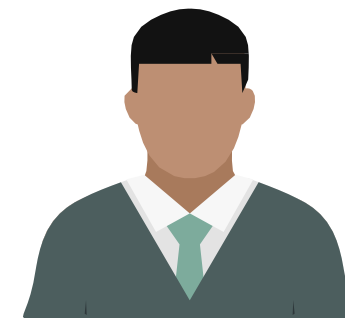
一名被告因為嚴重的妄想和幻覺而在一開始無法答辯，但隨著適當的藥物治療後症狀減輕，最終能夠參加審判。



一名最近被診斷出患有失智症的嫌疑人，在為期18個月的等待審判期間，情況惡化。在審判時，他已經無法有效地參與。



一名被告患有嚴重憂鬱症、物質依賴且有自我傷害經歷，在羈押期間無法接觸非法物質。在審判時，這名被告清醒而有邏輯。



一名證人因精神診斷而被開立每月注射藥物。每個月底，證人會經歷更多的「聲音」、焦慮和激動情緒。審判日期的考量很重要。



多重診斷

有些客戶可能被診斷出多種症狀，這些症狀之間的互動作用會使障礙變得複雜。

例如，一個智能障礙和癲癇症患者可能需要考慮到長期靜態需求以及發作時意識水平的波動，並做出相應的調整。這可能被描述為共病或雙重診斷。

診斷只能作為可能的考慮因素，對於每個客戶，司法中介人需要根據他們在司法系統中的參與情況形成對其需求的看法。



診斷與藥物治療

在許多診斷，常會開立一些典型的藥物。司法中介人了解這些藥物的影響、副作用和治療方案是非常重要的。藥物的副作用可能會影響到當事人的溝通能力。例如，某些藥物可能會導致疲勞、嗜睡或注意力不集中。因此，可能需要一些調整，例如縮短庭期、增加休息時間等。

藥物治療方案也可能會影響聽審的時間安排。例如，每月注射的藥物可能會使當事人在週期末段有較嚴重的障礙，因此可能無法參與聽審。某些藥物，例如用於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的藥物，可能會導致早晨噁心，司法中介人可能會建議將庭審的開始時間延後。

有些藥物只在需要時使用，例如用於緩解焦慮的藥物。在進行訪談或作證時，當事人可能需要這些藥物。

這些只是一些例子，每個當事人的藥物治療方案都需要考慮其個體差異。

污名化和障礙

在某些法律制度下，有些證人被認為不能夠或不具備發表證詞的能力，有些被告也因為社會對其溝通能力的特定看法而被定義為無法答辯。

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在本單元開始時提出的最新原則，挑戰了這些假設。障礙的社會污名，特別是智能和心理社會障礙，是障礙者被認為不可靠、不連貫或不穩定的直接假設中的重要因素。

司法中介人、以及法庭及警方詢問的適當配套措施，可以透過協助並展示障礙者能夠成為準確、一致和有能力的參與者的實際方式，消除污名化的影響。





利用此障礙知識

本單元提供了**單元六：需求評估及報告撰寫**所需的資訊。在評估過程中，障礙者在參與司法系統中的特定需求變得更加清晰明確。

在某些司法中介人計劃中，必須在法庭接受司法中介人的建議之前診斷障礙。

在某些司法中介人計劃中，法庭不允許將障礙公開給陪審團。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需要請專家證人向陪審團解釋障礙的情況。

每個司法中介人都需要適應自己地區的司法系統，同時認識到司法中介人可能是唯一挑戰有關障礙對每個個體影響的古老傳統的人。

一些曾和法律系統互動的障礙者的生命故事

了解司法中介人對法律系統相關性最佳的方法之一，是考慮一些實際例子。

第五單元「真實案例」提供了一些實際例子，闡述障礙對於個人在司法系統中經驗的實際影響。





重點整理

- 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聯合國特別報告員，2020年8月）對於司法制度如何看待障礙具有重大影響。
 - 障礙模式因地區而異，但在許多司法系統中，醫療模式仍然佔主導地位。
 - 在一些司法中介人計畫中，需要經過正式的障礙診斷才能允許援助。
 - 障礙程度將與他人所做的相關調整和回應方式有關。
- 司法中介人專注於障礙對於個人在法律系統中互動的影響。
 - 司法中介人需要注意其協助特定障礙的知識程度，並確保其能力能勝任相應的工作。
 - 障礙組織可以在此工具包範圍之外提供豐富的資源。
 - 障礙可能隨時間而異，司法中介人可能需要隨時間進行評估，並告知法庭障礙的波動。
 - 藥物治療方案可能與司法中介人建議的調整措施有關。



反思工具：單元四

這裡是讓使用者反思各單元的內容，並幫助我們不斷改進和更新的機會。點擊 [這裡](#) 貢獻您寶貴的意見。

目前當地有關障礙人士的法律為何？

當地的法律制度對身體、智能和心理社會障礙的回應是否有所不同？

當地是否有任何致力於協助障礙人士的知名組織，可以協助進行此計劃的規劃？

如何確保從一開始就讓障礙人士參與司法中介人制度的規劃？